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501,74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75,08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5,501,74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易点天下”股票14,345,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54,1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929,569,500股，配号总数为229,859,1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98591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11.820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10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56,24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4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6204736%，申购倍数为3,903.1284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76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7.859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7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2.14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5.5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3%；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7%。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975.500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08元/股。

路维光电于2022年8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8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10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54,5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285,33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0171%。配号总数为76,570,67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6,570,6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04.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97.6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7.9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749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075,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杨素英以及独立董事陈乃蔚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国萍以及监事唐芳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陈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069,518	99.9991	5,8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069,518	99.9991	5,8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069,518	99.9991	5,8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2,615,059	99.9890	5,800	0.011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615,059	99.9890	5,800	0.01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504,000,000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7,929,314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9,487,007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3,038,138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64,454,459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及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2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00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3天（黄金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3天（黄金挂钩看涨）

2、购买金额：2.00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85%至3.00%

5、产品成立日：2022年8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30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06号收益凭证	15,000	2021/9/30	2021/12/29	募集资金	2021-091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3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22/8/8	2022/9/30	自有资金	2022-058	未到期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2.00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3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近日，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证券投资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情况，为避免投资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终止实施《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项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项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终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4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太平洋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30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45.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5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7.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0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姚志伟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姚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53,494,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14,76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73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01%。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杨雨佳、李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494,356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佳、李霄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维海德

（二）股票代码：3013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9,412,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7,360,000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9倍（截至2022年7月26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64.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6.94%，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号2-3层

联系人：杨莹

电话：0755-8452826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26号光大银行大厦12层

联系人：何进、郭文杰

电话：0755-36876275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9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满坤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3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74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68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截至2022年7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8倍。

截至2022年7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胜宏科技	300476.SZ	0.7763	0.7138	15.55	20.03	21.78
博敏电子	603936.SH	0.4733	0.4133	14.24	30.09	34.45
世运电路	603920.SH	0.3939	0.3808	16.46	41.78	43.23
奥士康	002913.SZ	1.5226	1.3541	27.96	18.36	20.65
中京电子	002579.SZ	0.2440	0.2185	7.67	31.44	35.10
广东骏亚	603386.SH	0.6356	0.5531	11.66	18.35	21.08
科翔股份	300903.SZ	0.1759	0.1417	14.26	81.05	100.60
中富电路	300814.SZ	0.5478	0.5172	18.83	34.37	36.41
平均值					34.43	39.1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2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6.7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多层高精密印制电路板，产品以刚性板为主，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和开发产品性能、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优质的研发响应，并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可靠性、长寿命、高品质等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客户。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2019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